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鹏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77,035,065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1,680,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6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9,709,9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65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05%。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9人,代表股份175,39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424,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1人,代表股份171,970,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05%。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09,7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45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4%;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结果:同意409,7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45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4%;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03《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表结果:同意410,016,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6%;反对1,14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5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730,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09%;反对1,14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5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2%。

1.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结结果:同意408,958,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6%;反对1,148,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1,5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672,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76%;反对1,148,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0%;弃权1,57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5%。

1.05《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结结果:同意409,73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452,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4%;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

1.0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结结果:同意409,738,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452,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4%;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

1.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结结果:同意409,738,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1,14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452,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4%;反对1,14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0%;弃权7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6%。

1.08《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08,91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8%;反对1,148,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1,6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632,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6%;反对1,148,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0%;弃权1,6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85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8%;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3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851,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98%;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39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3%。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合计236,285,4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161,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9%;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3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875,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36%;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2%;弃权3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2%。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光耦合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223,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0%;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938,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2%;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2%;弃权30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120,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1%;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4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835,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6%;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2%;弃权40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6.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09,989,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2%;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704,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8%;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09,989,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2%;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704,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8%;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09,989,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2%;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704,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8%;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409,979,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7%;反对1,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6%;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693,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9%;反对1,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8%;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09,98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70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5%;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2%;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09,987,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7%;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6%;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702,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5%;反对1,1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2%;弃权54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0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10,003,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6%;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5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718,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37%;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5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0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725,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51%;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8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440,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53%;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8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09,232,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2%;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1,29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94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0%;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1,29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872,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8%;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6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58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1%;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6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872,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8%;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6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587,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91%;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6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039,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2%;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4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753,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40%;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49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164,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878,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3%;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164,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878,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3%;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16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6%;反对1,14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878,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53%;反对1,14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151,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84%;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3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865,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79%;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38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163,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4%;反对1,14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3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87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8%;反对1,14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3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0,066,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9%;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4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781,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7%;反对1,148,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46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811,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0%;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0%;弃权7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3,526,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4%;反对1,1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9%;弃权7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明辉律师、魏蓝律师

3、结论性意见: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10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关于回购股份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75元/股。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5.7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60.00元/股(含),并同时对回购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延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6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8%,最高成交价为4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5,988,421.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5-109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详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修订《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特别决议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澄潭街道沃西大道219号三花工业园区办公大楼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530)。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宇青

联系电话:0575-86255360

电子邮箱:shc@zjshc.com

6、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0,投票简称:三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方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